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8,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714,8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876,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38,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9,019.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615,860.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XYZH/2021BJAA12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371.4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09.9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661.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510.2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5.5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4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03.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4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公司（含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收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锦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均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继续为锦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业务。自2025年11月15日后，锦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并承接，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一并转移。故公司在锦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410100249050416，

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方庭支行、银行账号：
0200349219000010930。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50169830000001773	0.00	已注销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4091100303	0.00	已注销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方庭支行	0200349219000010930	0.00	已注销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C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11月、12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599,405.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5,990.0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7,163.59	7,163.59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1日
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 C项目	6,000.00	3,596.35	3,596.35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	2025年8月14日	12个月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11月18日	5,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5年11月、12月，前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2025-066、2025-07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03.6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	1.66	其他：永久补流	--	--	--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	3,101.98	其他：永久补流	--	--	--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北海诚德镍业132+180 烧 结脱硝 EPC 项目	2,000.01	其他：永 久补流	--	--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他：永 久补流	--	--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韩建河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韩建河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韩建河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韩建河山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合众建材 30% 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8,160.00	8,160.00	8,160.00	-	8,16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500.00	12,000.00	12,000.00	-	8,902.82	-3,097.18	74.19	2020 年 7 月	-76.91	否 ¹	否

¹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主要为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 1 标,合同金额 64,285 万元。本报告期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未产生营业收入,但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导致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硝 EPC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6,500.00	6,000.00	6,000.00	65.57	4,011.36	-1,988.64	66.86	2020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²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1,640.00	11,501.59	11,501.59	-	11,501.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800.00	37,661.59	37,661.59	65.57	32,575.77	-5,085.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5,103.65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断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从而使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且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未来公司将按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²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硝 EPC 项目已于 2020 年结束，本报告期不涉及预计效益。